**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中建询[2025]372号



**关于高邮经济开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河道工程**

**预算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咨询成果报告书**

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受贵单位委托，为高邮经济开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河道工程编制工程预算价（含工程量清单）。现将预算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高邮经济开发区，为水利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砌筑护坡、护栏、道路拓宽及修补、绿化种植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1、《全国水利清单》；

2、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3、《江苏水利预算定额(2010年)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年) 》及相关的造价文件；

4、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5、苏建函价（2025）66号《关于调整建筑、装饰、安装、市政、修缮、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工资单价的通知》；

6、材料价格参照2025年第8期《扬州造价管理》，缺项部分参照市场价计算；

7、国家、省市颁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法规、文件、规定；

8、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

**三、编制责任**

委托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受托方：对标底编制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编制说明**

1、一般说明

(1)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3)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4)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 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5)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本工程施工图、按照“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

(6)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制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2、特殊说明

（1）本工程按水利专业取费。

（2）六号河清淤产生淤泥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幸福河、九号河、东风河泥浆塘由各村就近提供。

（3）河道回填土均按外购土考虑，如现场提供土源，结算时按实调整。

（4）所有拆除后产生的垃圾均考虑外运，运距投标人自理。

（5）由于四条河道施工区域较为分散，每条河道均计取大型机械进退场包干费。

（6）本工程所有混凝土均按商品混凝土考虑。

（7）部分材料除税单价：

独杆月季（D5cm）257.35元/株，桂花（φ6cm H220cm P150cm）257.73元/株，金森女贞球（H120cm P120cm）68.93元/株。

（8）具体工程量及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9）环境保护措施按0.5%计取。

（10）安全文明措施按2%计取。

（11）临时工程按0.5%计取。

（12）交通工程按0.5%计取。

（13）保险费：建安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责任险）按0.25%计取，安全生产责任险按0.2%计取，工伤保险费按0.25%计取。

**五、预算价总价**

本工程的预算价总价为380.578144万元。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

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主题词**：工程量清单 预算价

**抄送**： 共印：4份